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 文件

宁发改价费字〔2019〕842号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转发关于降低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各区发改委、财政局：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19〕122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2019年12月31日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发改收费发〔2019〕1225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 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公安厅，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文件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切实减轻社会负担，经研究，决定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摩托车（包括普通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教练摩托车、使馆摩托车、领馆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 70 元调整为 35 元。

二、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由每本 80 元调整为 60

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由每本 500 元调整为 200 元。

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

四、各级市场监管、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政策规定的收费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上述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9 年 12 月 12 日